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日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的民事诉状和《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64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1) 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国

第一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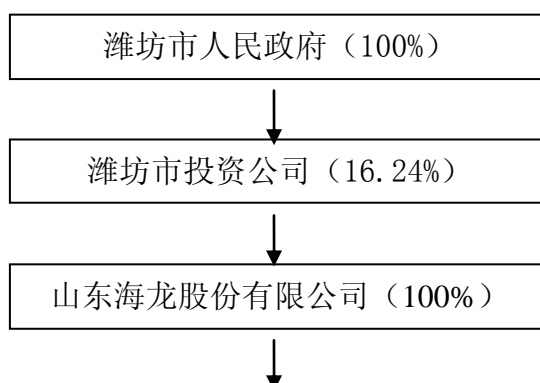
住所地：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鸿

第二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海阳市凤城镇龙港街

法定代表人：史乐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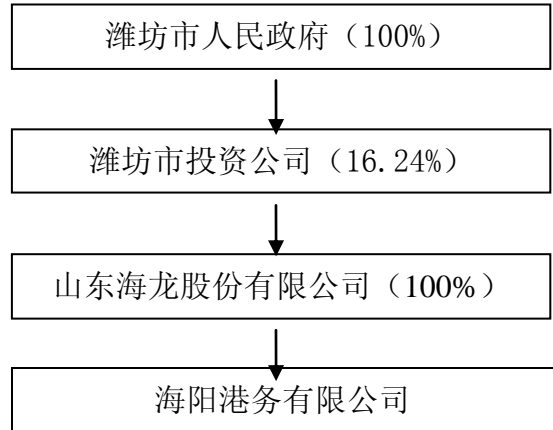


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阳市凤城镇

法定代表人：史乐堂



2、诉讼请求：

- (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 (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400万元。
- (3)、判令第二、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3、事实和理由：

原告在2011年5月对第一被告进行委托管理，期间因第一被告资金周转困难，原告于2011年6月1日为第一被告垫付了8000万元款项；第二、第三被告是第一被告的子公司，是上述款项的共同清偿人。垫付款项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要，但第一被告至今未能偿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起诉至贵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请参看本次公告附件。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或判决，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

响。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潍商初字第64号】；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附件: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情况明细表

序号	被起诉单位	起诉单位	起诉时间	诉至法院	诉讼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2. 3. 30	青岛市四方区人民法院	3, 261, 629. 00	2012. 5. 4 开庭, 提出管辖权异议。具体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2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临清市正德短绒纸业有限公司	2012. 4. 20	临清市人民法院	2, 372, 854. 52	2012. 5. 21 开庭
3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安达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2012. 3. 1	乐陵市人民法院	1, 024, 431. 95	正在审理过程中
4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高密密河硬化油有限公司	2012. 3. 8	高密市人民法院	4, 032, 579. 11	正在审理过程中
5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新疆华宇能源有限公司	2012. 4. 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	5, 265, 816. 16	2012. 5. 28 开庭
6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启东五洲润滑油泵科技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2012. 4. 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	2, 909, 463. 14	2012. 5. 28 开庭
7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新疆天义加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 5.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	1, 042, 368. 00	2012. 6. 12 开庭
8	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纸业纸业有限公司	2012. 4. 1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 973, 879. 96	2012. 4. 19 开庭, 提出管辖权异议。具体开庭时间尚未确定